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3日屏府教體字第1158000586號函核定(運動部115年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

二、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 甄選種類：桌球。
- (二) 甄選級別：初級。
- (三)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1人。
- (四)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五) 工作內容：
 1. 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
 2. 協助管理本校代表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
 3.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4. 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運動會、校務會議、研習、學校重大活動等)。
 5.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6. 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7.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三、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取得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教練證初級(含)以上桌球項目者(或各單項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 (三)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四)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
- (五) 大學或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四、簡章公告及索取：

甄選簡章公告於本校首頁網站(<https://www.syps.ptc.edu.tw/nss/p/index>)，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及資料文件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本校學務處洽詢電話08-7383628#13。

五、報名：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指定地點繳驗，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1），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間：

第一招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5.3.3(二)，8:00~9:30。（逾時不候）

第二招報名：115.3.4(三)，8:00~9:30。（逾時不候）

第三招報名：115.3.5(四)，8:00~9:30。（逾時不候）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2號)。

(四)資格審查：

-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表之證明等相關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查核，繳驗後發還。

- 1.報名表(如附件2)。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3)：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積分審查表(如附件4)。
-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5)。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 7.具結書(如附件9)。
- 8.其他依本簡章第五點(六)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9.報名當日請另攜帶3個月內2吋上半身脫帽證件照1張，俾利於報名現場發給准考證時，黏貼於准考證上。

六、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分初試與複試，項目、時間及地點如下：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初試 (40%)	積分審查	第一招甄選： 115.3.3(二)10:00 第二招甄選： 115.3.4(三)10:00 第三招甄選： 115.3.5(四)10:0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本校 (現場審查)

複試 (60%)	口試	第一招甄選： 115.3.3(二)，10:10 第二招甄選： 115.3.4(三)，10:10 第三招甄選： 115.3.5(四)，10:10	口試：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本校
-------------	----	--	---	----

(二)複試報到：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至指定考場報到，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七、甄試內容：

(一)初試：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40%(滿分4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加10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40分。

1.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1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民國93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	5	4	3	3	2	2	1	1

2.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2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民國93年12月26日起至113年12月26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奧運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	4	3	2	1				
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2	1						

3. 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15年3月2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 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均可分開採計。

5. 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6. 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證，影本留存備查）。

7. 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8. 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9. 本校依簡章第五點括符(六)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二)複試：占總成績60%(滿分100分)複試時間地點訂於第一次甄選：115.3.3(二)，10:10
第二次甄選：115.3.4(三)，10:10 第三次甄選：115.3.5(四)，10:10假中正國中舉行，10時1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

考口試評分原則：

(1)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八、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項目正取1人及備取1人，惟總分未達60分者，得不予錄

取。(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照積分審查、口試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2. 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錄取名單公告：第一次甄選115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第二次甄選115年3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第三次甄選115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中正國中學校網站。

(二)複查成績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公告第一階段成績順位當天下午1時30分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親至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務處申請查。

十、錄取報到：

(一)報到地點：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務處。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健康檢查文件及錄取通知正本，於115年3月2日下午3時前報到，否則視同棄權。

(三)錄取之教練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所稱不適任情事者，應予解僱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為「運動部115年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 實施計畫」教練缺，其待遇以該計畫執行薪資撥付，本校並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案聘任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薪資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信義國小網站。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小網站。

十四、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08)7226387轉12學務處。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自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

十五、申訴專線：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小(08)7226387轉12。

十六、試場規則：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八)考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日公佈於信義國小
- (九)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中正國中網站
(<https://www.ccjh.ptc.edu.tw/nss/p/index>)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簡章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簡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一、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賽 成績 最高15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甲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賽成績合計										
指導 成績 最高25 分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本縣中小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				
特殊 加分 最高 25分	20	自109年8月31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 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1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加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2	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加分合計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40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證件影本留存		應試者 簽名或蓋 章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屏東縣立
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簡章，該
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
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簡章，如獲錄取，無法於本校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黏貼3個月內2吋 上半身脫帽證件 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甄試項目		

甄試記錄

複試：口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

第一次甄選：115.3.3(二)

第二次甄選：115.3.4(三)

第三次甄選：115.3.5(四)

10時0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0時10分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場規則(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2吋上半身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
- 三、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
- 四、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六、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口試現場以報名時繳交文件為委員查閱依據，應試者不得另行準備任何書面或電子資料入場。
- 八、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時間以3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2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3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九、試場之分配(以考生准考證號標示)，考試當日公佈於中正國中。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https://www.ccjh.ptc.edu.tw/nss/p/index>)。
- 十二、13時10分中正國中學務處報到，逾時10分鐘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專項技術示範及指導：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 (考生勿填)。			

※本聯由主辦單位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於115年3月2日上午9時至11時，親至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2號))申請複查。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5年度運動教練(桌球)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